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弇山西路1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介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1,9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周介明、周燕清、姜黎、董晶晶、张明华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程学宇、何斌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